

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编制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 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委托方 (甲方) :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 联科铭创 (陕西) 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1811 室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采购项目编号：ZH Gj-2025-12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评价对象、评价标准

1、评价对象：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评价范围详见委托书。

2、评价质量标准：根据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震发【2019】20号文及陕西省地震局《关于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要求的补充通知》（陕震函【2024】55号）、《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需对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通过省地震主管部门的评审，取得审查意见，并进行归档手续。

二、甲方责任

1、本合同书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园区规划批复文件、区域概况及区域地质灾害评价报告等资料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出具委托书，保证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合法性，不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并配合乙方作好外部协调工作。



3、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外业费用由乙方负担）及收集相关资料。

三、乙方责任

1、承担编制本项目报告、评审及技术责任，确保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地震主管相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2、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在 60 日历日内完成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碳硅项目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送审稿），报送陕西省地震局，进行专家评审并取得地震主管相关部门备案文件。

3、承担该项目的评审费用。

4、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5、向甲方提供成果的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 1 份(含盖章的批复版及可编辑版本)。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进行保密。

6、乙方应做好自身安全教育工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则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若乙方进度缓慢或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措施赶上施工进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无力补充完善委托事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的总费用为：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8512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25600.00 元）；报告经专家评审取得备案批复后 5 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剩余 50 %。即人民币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25600.00 元）。

3、费用支付采用转帐方式。

五、保密条款

1、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提供给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生产工艺以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

3、如有一方违反本条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反条款的一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款第 1 条向乙方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项目工艺、选址发生变化、经费不到位等原因影响项目工作进度，乙方就上述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该项目完成时间顺延，但因此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项目顺延费用。

2、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期支付工程款，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的，每拖延一日则甲方应支付约定合同价款的 5%，该项处罚规定

最高限额为该合同总款额的 5%.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取得地震部门的行政认可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若上报地震主管部门后，因审批部门工作安排造成时间拖延，乙方不算违约）。该项处罚规定最高限额为该合同总款额的 5%.

七、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送给另一方。双方应就合同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2、上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费用结清后,合同即自行终止。如遇到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不算违约。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项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向东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新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

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181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000609200129236

电 话：029-86628090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